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手工具、電氣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製造加工買賣。(度量衡器除外)
- 二、各種模具治具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
- 三、木工機械、機械及五金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園藝機械零件)。
- 十、有關前項產品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全體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下列各項書表，於提請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經董事會審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分派比率。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於前項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經金